

证券代码：833105

证券简称：华通科技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对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8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额 (万元)
隆化县聚挠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采购服务	8
隆化县聚营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采购服务	8
隆化县华凤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采购服务	8
隆化县华京铺新能	关联采购	采购服务	8

源有限公司			
隆化县步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采购服务	8
隆化县铺屯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采购服务	8
隆化县瑞虎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采购服务	8
隆化县瑞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采购服务	8
隆化县华七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采购服务	8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志强的配偶与隆化县聚挠宝新能源有限公司、隆化县聚营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苏英杰为兄妹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志强与隆化县华凤新能源有限公司、隆化县华京铺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宇文芳为兄嫂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志强的配偶与隆化县步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隆化县铺屯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谷爱敏为兄嫂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志强与隆化县瑞虎泉新能源有限公司、隆化县瑞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隆化县华七南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蔡志新为兄弟关系。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蔡志强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隆化县聚挠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隆化镇人民政府院内一楼 104 室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苏英杰
隆化县聚营新能源	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隆化镇人	其他有限	苏英杰

有限公司	民政府院内一楼 101 室	责任公司	
隆化县华凤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汤头沟镇政府二楼 203 室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宇文芳
隆化县华京铺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韩麻营镇政府二楼 203 室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宇文芳
隆化县步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步古沟镇人民政府一楼 105 室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谷爱敏
隆化县铺屯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韩家店乡乡政府后栋 101 室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谷爱敏
隆化县瑞虎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白虎沟蒙古族乡人民政府院内二楼 202 室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蔡志新
隆化县瑞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尹家营满族乡人民政府院内组织办二楼 201 室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蔡志新
隆化县华七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七家镇镇政府院内 209 室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蔡志新

(二)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志强的配偶与隆化县聚挠宝新能源有限公司、隆化县聚营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苏英杰为兄妹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志强与隆化县华凤新能源有限公司、隆化县华京铺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宇文芳为兄嫂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志强的配偶与隆化县步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隆化县铺屯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谷爱敏为兄嫂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志强与隆化县瑞虎泉新能源有限公司、隆化县瑞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隆化县华七南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蔡志新为兄弟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18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范围内，由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因正常经营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日常及长远发展,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